

# 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 史料选编

## 第二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档案馆 编

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南京

#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佩麟

副主任委员 章 德 尹凤翔

委 员 孙卜菁 吴 仞 杨致平 瞿光枢

##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尹凤翔 (兼)

副 组 长 邵 敏 马洪武 (兼编写组长)

成 员 于世清 褚 憬

##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马洪武 王德宝 卞文友 左用章 孙达芳 汤宝一

吴又仁 吴善麟 陈毓琴 李巽和 李增寿 周继圣

唐建中 瞿昭源 葛兆伦 黎兴华

### 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 第二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档案馆 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编

---

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建湖印刷厂印刷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3125

字数:450千 印数:1—1 500册

ISBN 7-305-00002-7/K·2

---

统一书号: 11336·017

定价: 4.40 元

## 编辑说明

一、华中解放区，是解放战争时期华东解放区的一部分，由抗日战争时期的苏中、苏北、淮南、淮北四个根据地合并而成。按自然地理形势，划分为八个行政区。包括江苏、安徽、河南三省的七十一一个县、一个市，面积约二十多万平方公里，人口二千三百余万。该区地处江淮平原，经济比较发达，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是全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全面内战爆发后，虽然大部分地区先后沦为敌后，但各级政府仍然坚持了游击战争中的财政经济工作，保障了革命战争需要。在战略决战中，是支援淮海战役的重要基地；以后又是支援渡江战役的重要基地。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制度、财政经济政策和法规，以及在战争中成长起来的大批财经干部，为接管江南新解放区和建国初期华东地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打下了基础。现在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财政经济史料，总结历史经验，不仅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借鉴作用，而且对党史、军史、现代史和革命史的教学和科研都有积极意义。

二、《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共分七卷，二百八十万字，是从两千余万字资料中精选出来、按历史年代顺序编辑而成。其中大部分系江苏省档案馆馆藏、建国以来第一次公布的。其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税收、土地改革、供给制度、人民生活、支前等方面。

三、这套史料选的编辑工作，是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布置，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具体组织，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局、南京大学牵头，有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

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等单位参加。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负责对史料选编和史稿的审定工作。财经史料的选编和史稿的编写工作，由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负责组成编写组具体进行。马洪武、邵敏、褚憬受编审委员会的委托，对本书进行了审定。本卷由孙达芳、李增寿、周继圣、翟昭源编辑。参加史料收集工作的还有丛培明、施建刚、沈志华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本省部分市财政局、档案局，以及当年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志谢。

四、本卷选编的是一九四六年下半年的史料共八十五篇。有中央和华东局指示、决定六篇；华中分局、苏皖边区政府指示、决定、总结和署名文章二十六篇；各地委、军分区、专署指示、决定、条例和署名文章三十四篇；各县委、县政府的通知、总结和文章、资料十九篇。有些档案文献资料，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观点和提法有不妥之处，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一律未作改动。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史实、数字有出入，我们考虑这些问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因此都按原件刊印。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文字、语法和标点符号错漏之处较多，我们只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正。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 〕”符号，无法辨认的字用“□”代替。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本卷史料标题的时间，一律用公元。凡有成文时间的，用成文时间；无成文时间的，则采用发表或执行时间；少数是采用编者判定的时间。档案文献资料中，用民国纪年的为保持原件面貌，未作改动。档案文献资料中凡过去发表过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者，系由江苏省档案馆提供的。

五、我们仅就已经收集到的史料进行选编，在编辑过程中，虽经反复校订，缺点和错误仍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        |
|-----------------------------------------|--------|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br>指示.....     | ( 1 )  |
| ( 1946年 7 月19日 )                        |        |
|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 ( 4 )  |
| ( 1946年 8 月 8 日 )                       |        |
| 华东局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 ( 5 )  |
| ( 1946年 9 月 1 日 )                       |        |
| 华东局关于粮食工作的指示.....                       | ( 12 ) |
| ( 1946年 9 月 9 日 )                       |        |
| 华中土地改革三个月总结.....                        | ( 16 ) |
| ( 1946年 9 月 )                           |        |
| 加强财政经济建设 保证自卫战争的彻底胜利.....黎 玉            | ( 19 ) |
| ( 1946年10月 1 日 )                        |        |
| 华中分局关于正确执行土地改革政策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br>.....      | ( 35 ) |
| ( 1946年 7 月10日 )                        |        |
| 华中分局关于宣教工作领导机构与编制经费等具体问题的<br>决定与通知..... | ( 38 ) |
| ( 1946年 7 月15日 )                        |        |
| 华中分局关于建立华中贸易公司统一公营商业的决定.....            | ( 42 ) |
| ( 1946年 7 月17日 )                        |        |
| 华中分局关于争取逃亡地主回乡分地的指示.....                | ( 45 ) |
| ( 1946年 7 月20日 )                        |        |

- 陈圩乡在调整土地关系中如何巩固了中贫农的团结  
 .....王文长(47)  
 (1946年7月20日)
- 邓子恢、谭震林给××同志的信  
 ——关于土改后改造地主等政策问题.....(55)  
 (1946年7月22日)
- 淮安鹅钱乡土地改革经验介绍.....中共华东局民运部编(61)  
 (1946年7月25日)
-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夏季防汛给一、二、五、六、七等专署  
 沿河各县政府的训令.....(87)  
 (1946年7月25日)
- 从鹅钱乡斗争来研究目前的土地改革运动.....邓子恢(89)  
 (1946年7月7日)
- 华中分局关于目前土地改革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100)  
 (1946年8月5日)
- 华中分局关于今年秋季征粮工作的决定.....(110)  
 (1946年8月10日)
- 刘瑞龙同志给洪泽、梁灵光、王野翔、李俊民并九地委  
 的信.....(113)  
 (1946年8月10日)
- 华中分局关于民联经费及乡级干部供给的决定.....(116)  
 (1946年8月28日)
- 邓子恢、谭震林致刘瑞龙、陈丕显并告一地委的信.....(117)  
 (1946年8月)
- 华中分局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119)  
 (1946年9月1日)
- 华中工委关于灭荒问题的指示.....(124)  
 (1946年10月25日)

**怎样使民夫安心后勤**

——华中后勤工作经验……………徐 熊 王文长(126)

(1946年11月10日)

**陈圩乡在调整土地关系实验中侵犯中农利益和纠正偏向的**

经过……………王文长 李坚真(130)

(1946年11月1日)

**华中分局关于粮食问题的决定……………(140)**

(1946年11月22日)

**关于北线三个月后勤概况与今后方针的报告……………刘瑞龙(142)**

(1946年12月1日)

**从二沟乡的清算运动中来看清算阶段应做些什么与怎样**

做法……………张维成(160)

(1946年7月5日)

**苏中军区党委关于各乡留公田的通知……………(168)**

(1946年8月21日)

**苏中土地改革运动中几个问题的研究……………张维成(169)**

(1946年8月)

**苏中区党委关于复查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给一地委东台台北**

县委的信……………(185)

(1946年9月2日)

**苏中区党委关于目前粮食工作紧急指示……………(191)**

(1946年9月18日)

**苏中区党委关于开展保田生产运动的指示……………(193)**

(1946年10月26日)

**苏皖边区第六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地方机关学校供给标准**

问题的训令……………(197)

(1946年7月1日)

〔附〕 苏皖边区第六行政区地方各机  
关学校各项供给标准

|                                         |                |
|-----------------------------------------|----------------|
| 华中分局第五地委《盐阜党刊》关于印发滨海分配土地<br>等经验的按语····· | (239)          |
| (1946年7月2日)                             |                |
| 滨海大白村分配斗争果实经验·····                      | (211)          |
| (1946年7月2日)                             |                |
| 砖桥乡彭大村改革土地问题的总结·····                    | (223)          |
| (1946年7月2日)                             |                |
| 苏皖边区第六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地方各种款项统一收支<br>程序的训令····· | (237)          |
| (1946年7月5日)                             |                |
| 〔附〕 苏皖边区第六行政区地方各种<br>款项统一收支程序           |                |
| 苏皖边区第五行政区救灾工作总结·····                    | 骆 明(243)       |
| (1946年7月16日)                            |                |
| 贯彻土地改革与争取自卫战争胜利·····                    | 刘瑞龙(252)       |
| (1946年7月18日)                            |                |
| 华中分局第五地委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给各县的一封信·····            | (271)          |
| (1946年7月25日)                            |                |
| 华中分局第五地委关于土地改革补充指示·····                 | (276)          |
| (1946年7月30日)                            |                |
| 谈谈泗城的小本贷款·····                          | 罗致 吴尧 高亚行(278) |
| (1946年7月31日)                            |                |
| 棉贷推动纺织和改善人民生活·····                      | 袁 志(281)       |
| (1946年7月31日)                            |                |
| 谈汇价高低的问题·····                           | 张步春(283)       |
| (1946年7月31日)                            |                |
| 关于外汇进出价问题·····                          | 一分行调研股(284)    |
| (1946年7月31日)                            |                |



|                           |                |
|---------------------------|----------------|
| 华中银行七分行陈行长对工作队的谈话         | 陈醒 讲 高亚 记(287) |
| (1946年7月31日)              |                |
| 外汇交易所的初步研究                | 江 鸥(290)       |
| (1946年7月31日)              |                |
| 苏皖边区第二行政区各级土地改革运动的初步总结    | 俞铭璜(295)       |
| (1946年7月底)                |                |
| 土地改革中的拉平问题与对中富农的政策研究      | 曹荻秋(315)       |
| (1946年8月4日)               |                |
| 曹荻秋给盐城盐东建阳的一封信            | (328)          |
| (1946年8月5日)               |                |
| 华中军区第六分区后方动员局颁新供给标准、奖励、抚恤 |                |
| 条例                        | (332)          |
| (1946年8月6日)               |                |
| 华中分局第五地委关于土地改革与改造领导成分的补充  |                |
| 指示                        | (334)          |
| (1946年8月15日)              |                |
| 土地改革中几个原则问题               | 方 原(339)       |
| (1946年8月15日)              |                |
| 华中分局第九地委为迅速确实地完成土地改革给县区党委 |                |
| 的一封信                      | (348)          |
| (1946年8月16日)              |                |
| 华中分局第一地委关于土地改革工作的补充指示     | (355)          |
| (1946年8月20日)              |                |
| 在复查工作中必须掌握的两个关键           | 胡辛人(359)       |
| (1946年8月27日)              |                |
| 东台县委十五天完成全县土地分配           | 欧阳惠林(367)      |
| (1946年8月31日)              |                |

- 清算运动中的阶级路线……………李 健(388)  
(1946年8月18日)
- 华中军区第九分区后勤司令部关于后勤工作的决定……………(396)  
(1946年9月12日)
- 华中分局第一地委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几个偏向的具体工  
作的指示……………(401)  
(1946年9月23日)
- 华中分局第九地委关于执行“分局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  
的补充指示……………(408)  
(1946年10月1日)
- 苏皖边区第九行政区专署、货管局、银行关于物价问题的  
决定……………(411)  
(1946年10月14日)
- 苏皖边区第二专署关于银行工作的决定……………(415)  
(1946年10月)
- 华中分局第九地委关于坚决贯彻复查的指示……………(420)  
(1946年11月2日)
- 苏皖边区第六分区货物管理局通告……………(426)  
(1946年12月10日)
- 苏皖边区第九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加强荣军工作的训令  
……………(427)  
(1946年12月26日)
- 略谈大仪排法情形……………周 奇(430)  
(1946年7月31日)
- 关于大布的初步调查报告……………江 鸥(433)  
(1946年7月31日)
- 新丰镇小本贷款的总结……………罗启元(438)  
(1946年7月31日)

|                         |              |
|-------------------------|--------------|
| 上冈分处开业两个月的工作总结·····     | (441)        |
| (1946年7月31日)            |              |
| 淮宝蒋坝分办双沟镇午季收款经过情形···    | 鲁朝官 万 斌(450) |
| (1946年7月31日)            |              |
| 西团镇收款失败的教训·····         | 罗启元(453)     |
| (1946年7月31日)            |              |
| 新安镇的抗票阵地是怎样发展的·····     | 朱涧桥 谢先锐(456) |
| (1946年7月31日)            |              |
| 睢宁支行清理旧欠与三个法宝的使用·····   | 醒 华 承 先(460) |
| (1946年7月31日)            |              |
| 紫石县海安镇过去钱庄概况·····       | 孙其昌 周 建(467) |
| (1946年7月31日)            |              |
| 如东的外汇工作及其偏向·····        | 洪 仪(471)     |
| (1946年7月31日)            |              |
| 泗沐县育苗贷款工作介绍·····        | 张可同(473)     |
| (1946年7月31日)            |              |
| 东台县委关于迅速加强土地改革的指示·····  | (480)        |
| (1946年8月8日)             |              |
| 陈桥区土地改革初步总结·····        | 董 立 执笔(484)  |
| (1946年8月15日)            |              |
| 小农经济占优势地区土地改革中的富裕中农问题   |              |
| ·····                   | 淮宝县委会(496)   |
| (1946年8月15日)            |              |
| 检查海门土地改革中所发现的问题与意见····· | 王野翔(499)     |
| (1946年9月1日)             |              |
| 台北二十天的土地改革工作·····       | 台北县委(502)    |
| (1946年9月2日)             |              |
| 加速土地改革中的几点经验和几个问题·····  | 陈立平(517)     |
| (1946年9月10日)            |              |

|                             |          |
|-----------------------------|----------|
| 东台城东区半个月工作的初步总结·····        | 陈立平(528) |
| (1946年9月20日)                |          |
| 如东县委、县府关于管理公田的通知·····       | (539)    |
| (1946年9月27日)                |          |
| 宝应县1946年冬季征收公草公藕田赋实施细则····· | (541)    |
| (1946年12月20日)               |          |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答复制定 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指示

（1946年7月19日）

（甲）为了公开宣布我们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使农民群众自下而上的土地改革运动与各解放区政府自上而下的土地法令相互配合，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推进土地改革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同时为了公开宣布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以缓和地主逃亡，分化地主内部，并减少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中间人士的动摇怀疑，以巩固反对内战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使土地问题得到顺利的解决。因此，中央正在研究一种可以公布的土地政策，准备选择适当时期向各解放区政府提议，由各解决区政府制定土地法令，加以颁布。这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同时各地的群众运动发动不平衡，运动的进度不一致，各地区对外影响有不同，特别是我们对于各地当前的运动的情况不很了解，因此，首先提起你们对此问题加以研究考虑。

（乙）土地政策中有几个特别要考虑的问题，如照下列原则解决，对于没有解决土地的地区是否适当：

（一）没收敌伪及大汉奸的土地，没收旗地与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

（二）地主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以法令征购之。

（三）地主可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免于征购，其保留数额根据各地土地的多寡，由各地政府规定之，但为了真正使地主在

土地改革后能够生活，是否地主每人所保留的土地可等于中农每人所有平均土地的两倍（即超过一倍，如中农每人三亩，地主每人可保留六亩）。

（四）凡在抗日期间，在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政府中服务及积极协助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之地主，应给以优待，每人保留免于征购的土地可多于一般地主所保留者之一倍左右。

（五）每户超过一定数额的土地之大地主，其超过定额之土地，以半价或半价以下递减之价格征购之。根据你区土地收获量来看，超过多少数额就可开始用递减办法？

（六）地主多余的农具、耕牛、房屋等为农民所必需者亦得征购之，但地主所有之工厂、商店、矿山不得征购。

（七）政府征购地主土地的地价，由各县政府和当地地主与农民代表大会参照当地土地市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评议规定。

（八）征购办法，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交付地主地价，分十年还本，公债基金或者由得到土地的农民担负一部分，农民每年向政府交付一定数量的地价，分为十年至二十年交清，另一部分由政府在自己的收入中调剂，或者根本不要农民出地价，由政府在整个财政税收中调剂。除去公债办法外，在抗日战争期间地主负欠农民的债务，农民亦可当作交付地价折算。

（九）宣布在土地改革后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及财权、人权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凡依法实行并积极赞助土地改革之地主应受奖励。

（十）凡亲自从事耕种土地之中农及富农的土地，不问其多少，应免于征购。

（十一）凡逃亡地主之土地，仍按一般地主土地处理，在该地主未返回之前其应保留的土地及征购的代价，由政府代管，但在该地主返回后，即由政府发还之。

（十二）凡不是地主，而是城市的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技师、小职员等人，他们在乡村的土地，免于征

购。

（十三）凡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经营的大农企业，及东北移民地区的攀亲地，应按当地实际情况处理之。

（十四）凡祠堂、庙宇、教堂及其他宗教机关所有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依照当地人民公意及其族人或教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之。

（丙）上述是需要特别研究的一些问题，至于宣布耕者有其田及将没收的征购的土地及公地荒地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等容易解决的问题，不再例举。我们所提的这些问题和办法只供你们参考，不要下达，请你们对每条都加考虑，提出具体意见速电报告。特别要考虑的是：如果我们目前宣布这样法令，对当前正在发展的群众运动有否阻碍，地主多留地和用公债征购及农民出一部分地价等办法，农民是否赞成，有无损伤农民的基本利益，现在由政府宣布土地法令，是否已到时机，这样的法令其有效期是否可从法令公布之日起才发生效力，而在此以前已经解决的土地，不再重新征购。如果你们那里土地问题大部分已经解决，那就要采取批准农民既得的果实，由政府调剂补救地主的必需生活和土地的办法，这样法令是否适当；如果在大部没有解决，群众运动刚开始的地区，宣布这样法令又是否适当，这些问题，希望你们仔细考虑给我们答复，以及将你们对于照顾地主生活采取的办法，群众在运动中所创造的办法告诉我们，以便我们能更周密地考虑与在一个月到两个月内制定一公开的土地政策加以公布。总之，这一问题现在不能有一公开的法令，基本上保证农民取得土地，同时又给地主以较多的利益，才能在全国行得通。

（按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9月第1版刊印）

#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 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6年8月8日）

我们认为陈毅对于富农自耕土地不宜推平的意见是正确的。因为目前我们还没有全国政权，而解放区正处在战争环境，为了孤立地主，稳定中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为了减少敌对分子，使解放区内部巩固，以便能更广泛动员各阶层群众，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为了与京沪蒋区广大反蒋阶层与民主分子的反内战反独裁运动密切配合，扩大对解放区的同情，孤立蒋介石反动派的政治地位，我们必须自觉的向富农让步，坚持中央不变动富农自耕土地的原则。但在已经解决并取得多数人民同意的地方，不要再变动。此外，对待一般中小型地主亦应与对待汉奸、豪绅、恶霸有所区别。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应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生活，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一切地主采取缓和态度。这些步骤，对解放区之巩固是必须的，因而就保证了农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各项过左意见是不利的，望你们加以考虑。

（按中央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9月第1版刊印）



# 华东局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中央五四指示关于土地改革的基本精神，在于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在于用一切有理合法的方法，使农民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并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上解放出来。正如中央指出：这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要求我们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特别在今天一切为争取自卫战争胜利前提之下，更须迅速从土地改革运动基础上，开展各方面工作和发动人民为保卫解放区、粉碎国顽进攻。也只有在自卫战争胜利条件之下，才能保证农民已得的土地与土地改革政策的实行。因此，支援前线，补充兵员工作，又必须与土地改革紧密的结合着。但处在国顽大举进攻我华东新的情况之下，在某些地区就不可避免影响土地改革，这就必须根据不同的地区，按不同的情况，确定工作的缓急先后。如土地已经解决而非战争的地区，除加强生产外，应充分注意发展与巩固农会和民兵，并培养提拔群众干部，发展巩固党的组织，改造区村政权与掌握民兵武装，有组织的有计划的支援前线与扩军。如已经清算而未彻底解决土地的地区，应迅速清理斗争果实，与复查公平合理统一分配，以发动群众充实各种组织，支持前线与补充兵员。如根本未实行土地改革地区或空白村，应迅速以全力实行，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和参军。凡接近战区与边沿区土地改革问题，除依照中央五四指示第十四条精神执行外，另有关于边沿区斗争的指示，各级党委应掌握上述精神，加以正确的领导，争取自